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陕建发〔2023〕1074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3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动态监测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农村低收入群体“四清一责任”工作机制，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现就开展2023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逐户开展住房安全动态监测

（一）动态监测对象。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易返贫户、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家庭以及脱贫户；民政部门提供的低保户、

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二) 建立“底数”清单。县级住建部门要沟通协调同级乡村振兴、民政部门获取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清单，建立“四清一责任机制”中的“底数”清单并签字背书。

(三) 动态监测方式。县级住建部门依据已建立的“底数”清单，利用《陕西省农村住房安全排查鉴定表》逐户开展住房安全排查鉴定。对于历年已排查鉴定的农户住房，此次排查时若鉴定结果不变，可在原纸质住房安全排查鉴定表空白处，由鉴定人员签字并书写鉴定日期；对于新纳入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要认真根据住房安全鉴定情况，填写纸质住房安全排查鉴定表。

(四) 确定危房改造对象。鉴定为危房的，县级住建部门要通过闲置公租房或租住借住等方式解决农户临时住房安全，对于符合条件的要应保尽保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因上报计划时限原因，无法纳入当年计划的，可先开工，确保及时解决农户住房安全问题，同步纳入2024年计划任务。列入2024年危房改造计划的，将作为明年计划上报的主要依据。

二、逐户录入住房安全动态监测信息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模块”（以下简称动态监测系统）已开放2023年信息录入功能。各市县住建部门要严格按照信息录入要求，逐户录入住房安全动态监测信息。

(一) 统一底数清单。动态监测系统中农户基础信息来源于民政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因获取数据时间节点和动态调整等原因，农户基础信息存在缺失、不完整、与实际不符等情况。县级

住建部门要依据已建立的“底数”清单，在系统“对象信息维护”或“新增对象台账”及时进行补录；对于农户已销户或非户主等原因已退出低收入群体的，在系统“对象信息维护”中及时填报退出。确保动态监测系统农户基础数据与“底数清单”一致。

(二)精准录入监测信息。住房安全动态监测信息主要包含“是否有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抗震设防是否达标”“鉴定情况”“是否已保障住房安全”等重要指标，县级住建部门要指定人员录入前进行认真培训，确保录入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三)建立“鉴定”清单。县级住建部门组织技术人员逐户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后，应及时建立“鉴定清单”并签字背书，确保每一户责任到人。原则上鉴定清单中的危房数量应和纳入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一致。

(四)动态更新住房保障信息。县级住建部门务必于6月30日前完成现有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信息填报工作，6月30日后新增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排查鉴定情况以及已填报的信息，县级住建部门要指定专人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住房安全动态监测信息，确保动态监测信息与农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一致。

三、加快发放“农户住房安全二维码”

为畅通农户住房安全问题反馈渠道，及时解决农房安全各项问题，“问题反馈”模块进行了升级，进一步明确了发放对象和处理流程，发放对象包括所有低收入群体及已脱贫户。市级住建部门要督导县级住建部门，在系统中以村为单位导出农户二维码信息，在逐户开展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工作时，同步将“住房安全

二维码”打印并发放至农户家中。并告知农户可利用手机微信、浏览器扫描发放的“住房安全二维码”，按照系统提示，实名登陆（录入农户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逐项反馈住房质量、资金补助、竣工验收和乱收费等问题。此前发放的“住房安全二维码”不再继续使用。

四、工作要求

每年组织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动态监测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市县住建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组织辖区内技术力量，确保排查鉴定结果精准有效。我厅在开展日常督帮时，抽查县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工作进展情况、“底数清单”和“鉴定清单”建立情况，以及“住房安全二维码”发放情况。对开展落实此项工作不严不实、工作进展缓慢的市县在季度调度会中将进行通报批评。

联系人：肖洋 18392994421

邮 箱：1601572442@qq.com

